

证券代码：871148

证券简称：艾科技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00-12: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48	艾科技术	2025 年 8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 1：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议案 2：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相关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 至 2025-037）。

议案 3：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议案 4：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由出席人提交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8:30-9:30

（三）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3 号楼三楼 304 单元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洁茹，联系电话：0757-88386286，传真：0757-88386238，邮箱：gms@ake.com.cn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授权委托书》附后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出席广东艾科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
对下列议案投票,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各类法律文书: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